

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(2021年8月3日)

序号	原内容	修订后内容
1	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的议事程序,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规则。	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成都华神 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的议事程序,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 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华神 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 议事 规则。
2	第四条 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情形,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。 公司董事、 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	第四条 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情形,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。 公司董事、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3	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。任届期满,可以连选连任。 公司监事会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员。	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。任届期满,可以连选连任。
4	第八条—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,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,视为不能履行职责,股东大会和职工大会应当予以撤换。	(删除)
5	第十条 任期内监事未切实履行监督义务,……。 监事履行其职责时,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 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的规定,给公司造成损害的,应承担赔偿责任。	第九条 任期内监事未切实履行监督义务,……。 监事履行其职责时,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给公司造成损害的,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6	第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,向全体股东负责。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 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,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	第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,向全体股东负责。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,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7	第十六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,其中由职工担任的监事一名。监事会设主席一人,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十五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,其中由职工担任的监事一名。监事会设主席一人, 可以设副主席 ,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8	第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为监事会会议召集人,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时,可以指定其他监事代其行使职权,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,也未指定其他监事代其行使职权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为行使职权。	第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9	第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	第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	<p>.....</p> <p>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;</p> <p>.....</p> <p>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</p> <p>.....</p>	<p>.....</p> <p>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;</p> <p>.....</p> <p>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</p> <p>.....</p>
10	第二十条 监事会对董事、 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、 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	第十九条 监事会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11	第二十一条 年度监事会会议应出具监事会报告,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,内容包括: (一)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。公司决策程序是否合法,是否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,公司董事、 经理 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	第二十条 年度监事会会议应出具监事会报告,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,内容包括: (一)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。公司决策程序是否合法,是否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,公司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、 行政 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12	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 监事有权要求召开临时会议。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,应公告说明原因。	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 监事会定期会议 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出通知。 监事有权要求召开临时会议。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,应于会议召开二日前发出通知。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采用通讯方式进行。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,应公告说明原因。
13	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 正常情况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 专人送出、邮件(含电子邮件)发出 或传真方式通知监事本人。需要召开临时会议时,应在通知上加上醒目的“紧急通知”字样,且最少提前3天通知到监事本人。	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 可通过电话、 专人送出、邮件(含电子邮件)发出、传真、 短信、书面通知 等方式通知监事本人。
14	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议事的主要范围为: (六)对公司董事、 经理、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等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,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;	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议事的主要范围为: (六)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,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;
15	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,经参会监事签字后作出决议。	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可以用传真、 电子邮件等 方式进行,经参会监事签字后作出决议。
16	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督执	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督执

	行。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,如对公司的财务、公司的规范运作等事项进行检查的决议等,应由监事负责执行;对监督事项的建设性决议,如当董事、 经理或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其予以纠正的决议,监事应监督其执行。	行。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, 如对公司的财务、公司的规范运作等事项进行检查的决议等,应由监事负责执行;对监督事项的建设性决议,如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其予以纠正的决议,监事应监督其执行。
17	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。出席会议的监事 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由董事会秘书 保存。保存期限为十年。	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。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18	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,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将一个完整年度的监事会文件,包括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、决议、监事会报告、 意见书 等整理成册,统一交 董事会秘书 保存。	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,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将一个完整年度的监事会文件,包括 会议通知、会议材料、会议签到簿、表决票、 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 暨 纪要、监事会 年度工作 报告等整理成册,统一交 由专人负责 保管。
19	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妥善保管出席或列席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 议 的文件资料并将其整理成册,以供备查。	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妥善保管出席或列席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的文件资料并将其整理成册,以供备查。

除以上修订条款外,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,若编号有调整,则可在上述修订的基础上顺次调整。